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01,936,983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8,442,378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10,000,00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97,536,533 股之 67.8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董事長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秋永、獨立董事黃欽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陳泰然、獨立董事許萬龍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董事長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秋永 記錄：黃彥翔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曾恭勝總經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於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詳附件四。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詳議事手冊。

(六)敬請 選舉。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112 年董事當選名單：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黃秋永	176,002,903
董事	3	黃麗玲	175,166,033
董事	132434	黃子成	173,899,202
董事	125404	曾恭勝	173,839,764
獨立董事	P101****36	黃欽明	172,678,997
獨立董事	M100****80	陳泰然	172,528,662
獨立董事	J120****90	許萬龍	172,514,685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01,736,983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9,291,605	24,627,232	173,918,837	86.21%
反對權數	0	38,814	38,814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3,000	23,776,332	27,779,332	13.7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01,736,983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9,291,605	24,988,638	174,280,243	86.38%
反對權數	0	39,814	39,814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3,000	23,413,926	27,416,926	13.5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如下：

1. 董事黃子成先生一擔任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獨立董事黃欽明先生一擔任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01,736,983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9,291,605	19,404,740	168,696,345	83.62%
反對權數	0	5,606,302	5,606,302	2.7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3,000	23,431,336	27,434,336	13.5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01,736,983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9,291,605	24,780,431	174,072,036	86.28%
反對權數	0	238,817	238,817	0.1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3,000	23,423,130	27,426,130	13.5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01,736,983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9,291,605	21,100,406	170,392,011	84.46%
反對權數	0	3,917,400	3,917,400	1.9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3,000	23,424,572	27,427,572	13.5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01,736,983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9,291,605	24,976,859	174,268,464	86.38%
反對權數	0	43,295	43,295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3,000	23,422,224	27,425,224	13.5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亦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27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